



75年輝煌成就 改革再啟新征程



李慧琼

新中國成立75年，中國人民迎來了從站起來、富起來到強起來的偉大飛躍，社會經濟發展成就舉世矚目，昭示着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進入了不可逆轉的歷史進程。

新中國是在極其薄弱的經濟基礎上建立起來的，1952年國內生產總值僅為679億元人民幣。在百廢待興、百業凋敝的境地中，中國人民發憤圖強，通過社會改造建設和改革開放，創造了發展的奇跡。2023年國內生產總值超過126萬億元人民幣，穩居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經濟總量佔世界的比重17%左右，在1979到2023年間對世界經濟增長的年均貢獻率為24.8%，居世界首位。我國已成為全球製造業第一大國、貨物貿易第一大國、商品消費第二大國以及外匯儲備第一大國。按不變價計算，2023年國內生產總

值比1952年增長223倍，年均增長7.9%。根據世界銀行資料和劃分標準，2023年我國人均國民總收入（GNI）達13400美元，已經由新中國成立初的低收入國家躍升為中等偏上收入國家。到2020年底，現行標準下9899萬農村貧困人口全部脫貧，完成消除絕對貧困的艱巨任務，提前10年實現聯合國《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減貧目標，為全球減貧事業作出了重大貢獻。

新中國成立75年來，我國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建設取得豐碩成果，逐步建立起獨立的比較完整的工業體系和國民經濟體系，工農業生產和能源供給保障能力不斷增強。

創造舉世矚目發展奇跡

我國用幾十年走完發達國家幾百年的工業化歷程，建成門類齊全、獨立完整的現代工業體系，製造業增加值連續14年位居世界第一，佔世界份額30%左右，成為驅動全球製造業發展的重要引擎。2023年，我國汽車、手機、工業機器人、積體電路產量分別為3011萬輛、15.7億台、

43.0萬套、3514億塊，均居全球第一。經過75年發展，我國已經建成全球最大的高速鐵路網、高速公路網和港口集群，鐵路和公路客貨運輸量、港口貨物輸送量等居世界第一。公路里程達544萬公里，增長66倍，其中高速公路里程18.4萬公里，穩居世界第一。我國的5G網絡也是全球規模最大、技術領先，2023年末5G基站數達337.7萬個，佔全球5G基站總數比重超過60%。

隨着經濟發展，我國科技創新水平也不斷提高。載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測、超級電腦、衛星導航、量子信息、核電技術、大飛機製造等領域不斷取得重大成果。專利事業取得長足發展，截至2023年底內地有效發明專利達401.5萬件，每萬人口高價值發明專利擁有量達到11.8件。我國創新指數在全球排名從2012年的第34位躍升到2023年的第12位，進入创新型國家行列。

在經濟發展同時，生態環境保護也取得豐碩成果。2023年，我國碳排放強度比2012年下降超過35%，目前已建成全球最大的清潔能源生產供應系統，天然

氣、一次電力及其他能源等清潔能源消費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由1957年的3.1%提高至2023年的26.4%。綠色生產力加快形成，逐漸成為經濟新增長點。2023年，新能源汽車、光伏等綠色產業鏈蓬勃發展，新能源汽車產銷量連續9年位居全球第一。2023年，我國地級及以上城市細顆粒物（PM2.5）平均濃度比2016年下降28.6%。我國成為全球森林資源增長最多、人工造林面積最大的國家。

香港發展前景一片光明

談到新中國成立75年成就，當然也包括香港回歸祖國，「一國兩制」創舉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以祖國為堅強後盾，香港儘管經風歷雨，但社會經濟總體穩步發展。自回歸以來平均每年增長約2.6%，較先進經濟體平均2.0%的增速為快，2023年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達到50500美元，位於全球前列。香港目前是全球頂尖國際金融中心之一、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航空樞紐、國際航運中心。自2003年起，香港在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布的《世

界競爭力年報》中連續超過20年位列全球十名之內。

在一段時期，受各種內外複雜因素影響，香港曾出現了嚴重的社會暴亂，形勢險峻。中央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包括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完善特區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等，推動香港局勢實現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打下堅實基礎，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和港人福祉建立了全面的制度保障。

新中國成立75年所取得的偉大成就，堅定了我們以中國式現代化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的信心和決心。當前我們正處於這個新征程上的關鍵時期，中央作出了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決策，這將為國家和香港的新發展開闢廣闊前景。只要我們秉承改革開放、開拓創新的精神，堅定前行，建設國家和香港的事業必定可以取得更輝煌的成就。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立法會議員、博士

「屠龍案」性質極惡劣 陪審團制度應改革

新聞背後 卓銘

「屠龍小隊案」4名認罪的疑犯進入求情階段，並將於11月14日判刑。該案開審以來近90日，控方提出大量直接證據和環境證供，犯罪事實無已爭議，但陪審團最後仍裁定不認罪的7名被告6人脫罪，引起社會強烈的質疑。本案涉及嚴重的國安罪行，且性質極其惡劣，判決應體現法律應有的權威。更重要的是，本案陪審團裁決結果引起的爭議，說明有必要改革當前的陪審團制度。

全世界皆嚴打恐襲活動

本案疑犯被捕及檢控之時，香港法律制度還未得到完善，香港國安法還未頒布實施。但案件涉及對國家安全的嚴重威脅卻是毫無疑問的，被告所為並不是一般的所謂「社運」，更超越了街頭暴亂的範疇，而是以危險的恐怖襲擊來達到破壞國家安全的目的。涉案成員不只持有真槍實彈，而且據軍火專家報告透露，案中檢獲的兩個炸彈分別含有2公斤和8公斤炸藥，內有鐵釘、爆炸性化學物品「HMTD」，另有物品含混合物，屬高性能炸藥ANFO，爆炸威力達400平方米，範圍內更覆蓋了一個車站。這不僅威脅警員生命，可以說連無辜市民的安危也置之不理。無論從任何角度理解，這都是不折不扣的恐襲。而對於恐怖主義，全世界所有國家和地區都是予以最嚴厲的打擊。

有些人只說被告是「抗爭者」，並將其行為歸咎於政府，是在刻意淡化以至掩飾恐襲本身的危險性。對於長年面對恐怖主義威脅的美西方國家，他們又有沒有可能單純因為恐怖分子出於政治立場，或年齡、心理上的稚

嫩而輕判恐怖分子？2021年美國密歇根州發生4死7傷校園槍擊案，最終15歲兇手因恐怖主義等罪被判終身監禁，就連其母親也因「忽視兒子的暴力信號」罪名，被判監禁。僅從此例就可看出，美國等西方國家打擊恐怖主義的態度和決心。

但就是這麼一宗案情極為嚴重，而且可以稱得上是證據確鑿的案件，不認罪的7名被告卻有6人全數脫罪，僅一人「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成。這個結果究竟是否合理？雖然「屠龍小隊案」以《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作出起訴，但其牽涉的是對國家安全威脅最為嚴重的恐怖罪行。因此在審訊的各種考慮中，是否理應採用與香港國安法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同等標準？

如香港國安法第46條列明，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的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律政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事項在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陪審團制度無疑是香港法治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但問題是，涉國安案件可以不設陪審團是考慮到實際需要。這可避免陪審員遭受任何「起底」、騷擾、恐嚇式的外來政治壓力。再加上國安相關案件除了國家機密，也往往涉及複雜的治理問題，陪審團未必能夠處理。

事實上，外國其他普通法管轄區在涉國安案件不採用陪審團審訊的例子比比皆是。例如英國《刑事訴訟法》列明，如果法官相信陪審團有受到影響的風險，就應採取避免此類風險的措施，包括免除陪審團，僅由一名法官負責整個審訊，確保司法公正。這

比起香港國安法規定的3名法官更加嚴格；此外，愛爾蘭憲法也賦權議會在「普通法庭不足以確保司法公正以及維護公共和平、安全與秩序的案件」中成立「特別法庭」，例如1972年北愛爾蘭騷亂，愛爾蘭議會成立了「特別法庭」專門負責涉及恐怖主義行為的案件，所有案件均無陪審團參與。換句話說，為了確保法庭能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作出判決，有時候不設陪審團反而更能避免案件受政治干擾，保證司法獨立得以運行。

彰顯法治的必要之舉

回到本案，陪審團庭後商議了3日、討論逾23小時才得出結果，可見陪審團內部或多或少存在一定疑問或不同意見。在庭後商議期間，陪審團曾向法官提出了三個問題，其中有關「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中「財產的嚴重損害」應如何定義，法官沒有作出定義或引導，只着陪審團根據自身經歷和智慧作出決定。

引導的缺失是否造成本案在證據如此確鑿的情況下仍有多人脫罪的關鍵所在？基本法第86條明確表示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但香港的陪審團制度行了這麼多年，「屠龍小隊案」的結果值得各界反思，陪審團制度是否有必要作出一定程度上的改革？在涉國安案件審理中應否限制陪審團，相信是本港法律界未來需要重視和解決的問題之一。

「屠龍小隊案」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假如涉及如此重大罪行的被告可以簡單脫罪，市民和社會的人身財產安全如何可以得到確切保障？這不單為香港社會的穩定埋下風險，也可能引起對香港法治的莫大衝擊，需要各界重視關注。

貫徹三中全會精神 融入工作守正創新



政策思考 鍾麗玲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早前審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決定》），點明了香港作為「三個中心、一個高地」的戰略定位，確立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

然而，除了直接提到香港的部分，《決定》其他部分亦同樣值得我們細讀。香港作為「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我們有必要深入理解國策，思考在自身崗位上實踐國家的發展方向。

保障網上私隱
《決定》第十部分「深化文化體制機制改革」提到要「健全網絡綜合治理體系」，當中包括「加強網絡空間法治建設」。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是加強網絡空間法治建設的重要一環，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去年發布《新時代的中國網絡法治建設》白皮書，亦有從構建法律制度及執法兩方面談及在網絡空間保障個人信息。

我想指出，嚴格執法是網絡治理的關鍵，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打擊「起底」行為的條文於2021年10月生效後，經公署持續不斷的執法及主動進行網上巡查，一方面將違法者繩之於法，另一方面將「起底」訊息移除，網上「起底」訊息至今大跌九成。

公署為推動大眾及業界加強保障網上私隱，也發布多份報告、指引和單張，包括《數碼時代的私隱保障：比較十大網購平台的私隱設定》報告、《社交媒體私隱設定大檢閱》報告、《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件》指引以及《保護個人資料——明智使用智能電話》單張等。

推動數字經濟發展
《決定》第三部分「健全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體制機制」在促進數字經濟發展方面特別提到要「提升數據安全治理監管能力，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數據跨境流動機制」。數據乃驅動數字經濟以至新質生產力發展的重要動力，

所以數據安全極其重要。若數據被竊取、濫用或在缺乏監管下流動，不但損害個人資料私隱，亦有機會對國家安全帶來威脅。然而，若數據能有序、安全地由內地跨境流動到香港，讓香港同時匯聚內地及國際數據，對香港人工智能、大數據和醫藥等產業的研究和發展，以至數字經濟的發展都大有裨益。

私隱專員公署為協助機構提升數據安全，推出了「數據安全三大法寶」：數據安全專題網頁、「數據安全快測」評估專頁，以及「數據安全」熱線。數據跨境流動方面，公署去年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特區政府創科及工業局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旨在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個人信息安全且有序地跨境流動，對推動香港以至大灣區的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

促進人工智能安全

人工智能安全作為國家安全二十個重點領域之一，《決定》第十三部分「推進國家安全體系和能力現代化」正正提出要「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監管制度」。事實上，正如國家發表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議》所言，人工智能的發展與安全兩者應並重。為應對AI帶來的私隱和道德風險，私隱專員公署出版了《人工智能（AI）：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以及《使用AI聊天機械人「自保」十招》，幫助開發、採購、使用AI的機構以及使用AI聊天機械人的市民大眾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在國際舞台上，公署於環球私隱議會年會會議與其他成員共同發起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統法議》和《人工智能與僱傭法議》獲超過130個司法管轄區的成員一致通過，可說為建立相關國際標準奠定基石。

識變 應變 求變 助力國家發展

展望未來，筆者以及私隱專員公署一眾同事會繼續守正創新，堅定履行《私隱條例》下我們的職責，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維護數據安全，以及推動數字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以新思維面對新挑戰，促進香港以至大灣區成為國家高質量發展的動力源頭。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假立場 黑新聞 唱衰不了香港繁榮之真相



焦點評論 吳志斌

9月26日，香港區域法院宣布，《立場新聞》前總編輯鍾沛權及時任署任總編輯林紹桐分別判囚21個月及11個月，後者因被診斷出患有罕見疾病獲進一步減刑，當庭釋放。法官堅持認為，《立場》並非「單純的新聞工作者」、「打擦邊球的人才會擔心誤墮法網」，認為該報曾為特定「民主派」人士助選，重申《立場》意圖發布煽動言論。

2021年12月29日，香港國安處以涉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為由，拘捕鍾沛權和林紹桐，同日《立場》宣布停運。早在今年8月29日，法官已表示《立場》的政治理念是「本土主義」，「媒體路線為支持及促進香港本土自主，並成為「抹黑和中傷中央及特區政

府的工具」。《立場新聞》落得如此下場，是其罪有應得，惡行累累的結果。

《立場》從創辦初期就「預設立場」，以新聞之名行煽動渲染之事，以真相之名發布仇恨政府和國家的黑暗言論。在2019年黑暴期間，《立場》不僅在其社論中公開「自豪」地宣傳自己「針對警察」的立場，甚至串通其他記者在警方記者會上戴上白色安全帽、貼上抗議字句來進行示威。尤其在多次衝突事件中為暴徒洗白，甚至英雄化暴徒的非法行徑。此外，更不要說其平台肆意刊登反華政客的仇中恐中言論，激化香港本土矛盾，以「集權城市」、「恐慌性移民」、「剝削人權」等字眼，散播虛假新聞。

9月26日的量刑結果公布後，特區政府在其公開聲明中表示法官判刑「彰顯公義」，並指出「本案自作出判決後，部分人士就香港的新聞及言論自由表達憂慮，亦有外媒或其他別有用心人士及反華組織、反華政客作出不符事實及純為政治目的之

言論，惡意抹黑香港特區」。然而，部分海外政客和組織卻掩飾不住自己的虛偽本性和霸權邏輯。例如，歐盟對外事務部發表聲明稱，是次案件定罪是香港「新聞自由空間日益縮小的另一個跡象」，並「可能進一步壓抑多元化的思想交流和資訊的自由流動，而這兩項是香港經濟成功的基石。」美國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主席、眾議員麥考爾（Michael McCaul）更是公開譴責香港法院的判決，稱這份審判顯示出了不人道的「政治動機和對社會的普遍控制」、「現在面臨着令人心寒的現實，即行使公民自由——包括言論自由——都可能會被根據中國法律起訴」云云。

為此，外交部駐港公署公開表達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新聞自由」從來都不是從事違法犯罪行為的「擋箭牌」和「金鐘罩」。「立場」一案屬於香港自己的事務和中國內政。美西方部分政客在「新聞自由」問題上大做文章，借由「立場新聞案」來譴責中國政府的「非人道」、「非民主」的立場，無異於「賊喊捉賊」、「掩耳盜鈴」。

香港經濟發展受國際肯定

預設立場，唱衰香港，其反華之險惡用心，路人皆可見。然而真相無法被暗黑的虛詞所掩蓋，人心無法被醜惡的渲染所動搖。9月24日，由英國Z/Yen集團與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聯合發布的第36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報告顯示，「香港的總排名為全球第三位，較今年三月上升一位，並在亞太區居首；整體評分上升八分，是前五位金融中心中提升最多。」尤其是在金融科技水平方面，香港排名更是顯著上升世界第九，躋身十大金融科技中心之列。根據相關數據統計，香港「在二〇二三年年底管理的資產規模較之前一年增長約2%至超過31萬億港元，淨資金流入接近3900億港元，按年大增超過3.4倍。」

時隔兩年，香港反超新加坡，重回亞

洲第一金融中心的地位，全球再現「紐倫港」三足格局。蓬勃流動的資金鏈和繁榮深厚的金融市場都顯示出香港在由治及興、固治促興的結構性轉折時代中，穩步前行、活力無限的上升趨勢。尤其是在「一國兩制」的大框架下，深耕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積極融入國內大循環，積極拓展國際外循環，實現由「超級聯繫人」向「超級增值人」角色遞進，並以此為新時代自我革新的新方向。可以說，當下的香港正帶着無限的可能和生機展開了香江故事的新一頁。

虛假的新聞，偏頗的立場，乃至仇恨的情緒，《立場新聞》借「真相」和「民主」來抹黑香港，將自身變成海內外反中亂港分子的文宣平台。法律審判判刑，既是對因虛假新聞而遭受蒙騙的香港市民的一個公正回應，更是對當下生機無限、發展無窮的香港現狀的一個真實肯定。

安徽省政協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副主任、資深評論員